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919 号原告杨瑞明与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广东裕建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谭远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杨瑞明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NHZ0001）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解除；

二、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997194.5 元、利息 201750.63 元及后续利息（以 4997194.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4.4% 计付）给原告杨瑞明；

三、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35000 元给原告杨瑞明；

四、若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二、三项向原告杨瑞明履行还款义务，则依法处置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929 号晓峰苑 4 栋 603 房、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929 号晓峰苑 4 栋 304 房、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929 号晓峰苑 4 栋 303 房、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929 号晓峰苑 4 栋 302 房、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929 号晓峰苑 4 栋 301 房、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929 号晓峰苑 4 栋 201 房和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929 号晓峰苑 1 栋 107 房，

原告杨瑞明有权就上述抵押物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在不动产登记证明所登记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谭远裕、广东裕建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判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杨瑞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72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此款原告杨瑞明已预交），由原告杨瑞明负担案件受理费 382 元、财产保全费 50 元，由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48343 元、财产保全费 4950 元。原告杨瑞明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8343 元、财产保全费 49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8343 元、财产保全费 4950 元，被告谭远裕、广东裕建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山市合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48343 元、财产保全费 495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